

國立臺灣美術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
聯絡人：陳慶華
電話：02-0289787040 分機 304
傳真：02-
信箱：A10352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國美研字第11530007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展覽資訊1份 (115D000547_115D2000668-01.pdf)

主旨：敬邀貴府（會）及所轄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代表會及村（里）辦公處率團參觀本館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展覽，請查照轉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）位於臺北車站商圈，自110年4月20日開館以來，已策辦28檔次深度精彩特展及1檔次建築歷史常設展，吸引眾多參觀人次，獲得各界極佳評價。
- 二、敬邀貴府（會）及所轄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代表會及村（里）辦公處辦理相關參訪活動時，蒞臨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參觀展覽。
- 三、為提供充實的知性之旅內容，本館將為來訪鄉親提供專業團體導覽，協助領隊、導遊豐富參訪活動。規劃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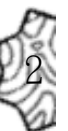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當期特展：「黯像：看見 不見」展覽（115年5月22日至10月26日）。以歷史檔案破題，由十九世紀以降的肖像

民政處 收文:115/05/19



115010974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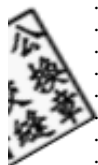


攝影傳統，探討在視覺主導的世界中，視障者如何被界定與再現。以臺灣及國際視障藝術家，運用多元感官，建構出超越視覺限制的影像作品。以及當代藝術語境中，藝術家們如何關注視障者、無形的障礙與階級等議題。並透過觸覺圖像以及口述影像，不僅為視障朋友提供資訊平權的觀展體驗，更邀請明眼觀眾暫時懸置對視覺的依賴，鼓勵觀眾「觸摸」被轉譯為觸覺及口述影像的作品，以皮膚與聽覺去「閱讀」不可見的光影（展覽資訊詳如附件）。

- (二)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」古蹟導覽（常設展）：興建於1937年，「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」所在，屬興亞式建築風格，具建築史價值。1945年臺灣光復後，臺灣航業公司及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前身為臺灣省公路局）均曾設址於此，另具有交通史之價值。現由國立臺灣美術館統籌執行，負責維運「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」。目前已列為直轄市定古蹟，深具文資價值。兼具建築史、交通史及文資價值的古蹟，可供民眾探索相關歷史脈絡。

(三)導覽規劃：

- 1、定時導覽：週二至週六14:00；週日11:00、14:00，採當天服務台現場登記。
- 2、團體導覽：預定參觀日7日前線上預約（網址：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NCPI/portal/Tour>



/P5101MAction) ，或來電02-8978-7040分機303洽
詢。開館時間內不限時段，每團最少10人，20人以上
將分2團安排，以此類推。

四、本案將安排專人接受團體報名與後續接待導覽行程安排，
竭誠歡迎貴府（會）及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代表
會、村（里）辦公處同仁及鄉親前來探索攝影與古蹟世
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
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
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
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
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
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

副本：

